

哈伯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 “四重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

王慶瑜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摘要 本文的緣起，乃因筆者有鑒於最近台灣社會劇變：政黨執政的輪替及新政府的亂象，經濟發展的困境並社會問題叢生，故而引發想更清楚探究台灣政經發展的問題之動機。在分析工具上，筆者採用哈伯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四重危機理論”，因其為獨特的體系理論，奠基於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幾百年歷史發展，所以有相當的解釋力。本文之貢獻，除了借用哈氏理論工具之嘗試外，筆者亦以結構途徑較深入地探討台灣經濟困境；另外提出“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論”之觀點，亦算是新的嘗試。

一 前言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教授余羅 (Lester C. Thurow) 在其最近一本著作《資本主義的未來》¹ 中提到：因着全球五大經濟板塊移動 (這五板塊分別是：[一] 共產主義的終結，[二]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三] 前所未見的人口統計學——世界人口正增長、流動、老化，[四] 全球經濟一體化，[五] 一個沒有經濟、政治或軍事主宰力量的年代)，相互劇烈撞擊、擠壓，造成全球政經劇烈變遷，現今全球已面臨“一個切斷性均衡的時刻” (A Period of Punctuated Equilibrium)。在此時刻，各種事物動盪不定，不均衡視為常態，而不確定盛行。對於位在太平洋



上的島嶼——台灣而言，現今確能感受上述板塊運動帶來的劇烈震盪，如同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般。台灣目前在新政府上台一個多月後，股市跌跌不休，至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股票市值縮水三兆二千億元（從二月十八日今年最高點回檔算起），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二點零八。又因着金融掃黑，逐步使舊政商黑金結構唱起輓歌，連帶使諸多經濟結構問題暴露出來。但最嚴重的（可能是）副作用之一乃是：相對於高科技業的傳統產業，無論體質健不健全，金融機構即使資金浮濫也不太願意貸款給這些業者，傳統產業正面對空前的危機。許多傳統產業之股票，其市值早已跌破票面值。這個危機主要的根源除了因競爭力消失（全球化激盪之結果），部分還因為台灣有着“金主驅動的政治機器之聯盟”（美國著名經濟學者克魯曼 [Paul Krugman] 之說法）。在這種藉政商結合及調控，製造出人為的倍數效應下，它的毀滅性也和昔日的“經濟奇蹟”相同，但卻是一種逆向的奇蹟。

台灣目前不止有着上述“經濟危機”之結構性問題，在行政體系上亦有着“合理性危機” (Rationality Crisis)，這乃是憲政結構問題加上民進黨為少數黨的執政黨，並財經政策搖擺種種因素造成的。因着台灣同時產生了經濟危機及合理性危機，有些學者便憂心台灣在惡性循環及處理不當下，引發大型的“合法性危機” (Legitimation Crisis)，使台灣社會向下沉淪到不可統治 (Ungovernable) 之地步。在這樣一個危機的關鍵時刻，筆者乃有以哈伯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四重危機理論”作為觀察台灣政經危機之工具的動因，期能藉着它更清楚了解台灣現況，以便提出對策。

哈伯瑪斯（簡稱“哈氏”，下同）探討的“晚期資本主義四重危機理論”，乃是延續馬克思對資本主義景氣循環所造成的社會危機之思路所開展的理論。雖然它批判的焦點放在一九七



○年代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滯漲危機，所衍生的諸多危機趨勢，似乎離現今稍遠，但因其奠基乃是整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幾百年歷史發展，故而仍有相當強的解釋力，對於現今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及台灣的現況，不失為一個很好的觀察工具。哈氏探討的“四重危機理論”包括有四項，將於下段陳列名稱。筆者以為，這四項乃是一個系統理論的論述，且以整個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為範疇，這是認識哈氏理論必須掌握的要點。

二 哈伯瑪斯的“四重危機理論”

題目中所提及的“危機理論”，主要是引用法蘭克福學派哈伯瑪斯所提的“晚期資本主義危機”(Crisis Tendencies in late Capitalism)之概念，哈伯瑪斯的“危機理論”包含四個要項：(一)經濟危機(Theorems of Economic Crisis)；(二)合理性危機(Theorems of Rationality Crisis)；(三)合法性危機(Theorems of Legitimation Crisis)；(四)動因的危機(Theorems of Motivation Crisis)。

茲就上述四項論述如下：

1 經濟危機

哈伯瑪斯在《合法性危機》一書中談及“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經濟危機說：

如果說，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危機始終不曾消聲匿跡，那麼這表明，政府干預實現的過程不比交換過程更遜色地遵從着自動運作的經濟規律。結果，這



種行爲受經濟危機邏輯的支配，像在利潤率不斷下降規律中所表現的那樣。……因爲危機趨勢仍然是由價值規律決定的，就是說，是由僱傭勞動和資本交換時結構上必然產生的不對稱決定的，所以國家的干預經濟過程之活動不可能彌補利潤率下降的趨勢。國家至多起一種中介作用，就是說，採用政治手段使其自身趨於完善。這樣，經濟危機趨勢還將表現爲社會危機，並且將引發政治鬥爭，從而使資本家與廣大工薪階層之間的階級對立再一次表面化。²

上述這段話，哈氏指出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在任何時期都不曾消聲匿跡之原因，其關鍵乃在於實行國家干預沒有改變資本的基本運動規律，也即無法改變如馬克思所批判的資本主義那種自發的，盲目的經濟運行方式，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國家干預社會、經濟的層面擴大了，然而他指出：“國家干預仍不過是一種以代理人的身分維護集體資本家意志的，‘非資本家’的行爲，儘管國家是資本實現的工具。”³ 因而國家干預，不可能阻止住混亂的商品生產的盲目發展，即不可能阻止住經濟危機的爆發，並且“必然會加劇經濟危機”！

哈氏以爲“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危機主要不像“自由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危機屬於“投入”危機，而是“產出”危機。他說道：“現在，已沒有人能否認在晚期資本主義的經濟中存在着結構性的風險這二點，這些結構性風險首先表現在：以經濟循環爲條件的積累過程常阻；不能適當地處置由其自身造成的困難局面的私人生產須支付外在的成本；存在着其核心是結構性決定了的財富與收入的不平等分配的特權模式。”⁴



哈伯瑪斯將“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領域的這種“產出”危機具體地陳述為以下三個方面：⁵

(a) 持續的通貨膨脹

在“自由資本主義”社會中，由於商品嚴重供過於求，在經濟危機發生時，必然會伴隨着物價的猛烈下跌。但是，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卻出現了相反的現象：在經濟危機發生時，物價不是下跌而是上升，有時物價比平時上升得更厲害。

造成上述現象之原因是國家壟斷和國家壟斷組織統治的加強。一方面，在經濟危機時期，壟斷組織常常寧願縮減生產，也要千方百計地維持壟斷價格，如此抑制了物價下跌；另一方面，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為了“反危機”而採取種種刺激經濟的膨脹政策，則促使通貨膨脹較之平時更有力地推動着物價的猛烈上升。結果，生產過剩迫使物價下跌的趨勢受到了削弱，而通貨膨脹推動物價上漲的力量卻大大加強，兩相抵消，後者的力量超過了前者，物價也就繼續保持上漲。

(b) 不斷的生產停滯

在通貨膨脹高達兩位數字的情況下，“晚期資本主義”國家為了減緩通貨膨脹，又採取緊縮經濟的政策，於是產生了經濟停滯的加劇。比起“自由資本主義”來，“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停滯，更加複雜、深刻和難以擺脫，它使資本家在投資、生產和銷售等方面困難加重。

“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停滯是個持續現象，而不是個週期現象。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很低的經濟成長率，偶而幾



年較高，如此長期平均下來，仍是很低，從而就須看待它是屬於“滯”的範圍。不僅如此，衡量“滯”的指標，除“經濟成長率”外，還有“失業率”，後者甚至是為更重要的指標。因此，從包括美國在內的“晚期資本主義”國家的高失業率，可以斷定整個“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處於生產停滯的困境之中。

(c) 嚴重的財政赤字

哈伯瑪斯說道：“日益社會化的共同成本，加重了國家預算的負擔。國家預算承擔着帝國主義市場戰略的費用以及非生產性產品需求的費用（軍備和太空競賽）；承擔着與生產直接有關的基礎設備的費用（交通及通訊系統、科技進步、職業培訓）；承擔着與生產間接有關的社會消費的費用（住宅建設、運輸、醫療保健、娛樂、教育、社會保障）；承擔着社會福利特別是失業的費用；最後還承擔着消除由私人生產造成的環境污染所需的額外費用，總之，所有這些開支都得通過稅收來籌集。”故而財政赤字經常化和日趨擴大是財政危機的主要表現。

然而哈伯瑪斯的論述並沒有到此為止。他強調，研究“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危機主要是研究危機的轉移問題。他認為這種轉移已從經濟領域轉移到政治和社會文化領域，“合理性危機”即轉移到“政治領域”之產物，“動因危機”即轉移到“社會文化領域”之產物。

2 合理性危機

哈伯瑪斯將“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合理性危機視為是政治系統的“產出”危機，一如他將經濟危機稱作是經濟系統的“產出”危機。他指出：“政治系統像經濟系統一樣，也有其



‘投入’和‘產出’。它要求投入群眾的忠誠，使其光而大之，產出則在於有效地貫徹執行行政決策。‘產出’之‘危機’，具有合理性危機的形式，這意味着行政系統無法協調和履行來自經濟系統的指令。”⁶他又指出：“合理性危機是一種被轉移了的系統，它像經濟危機一樣，反映爲了特定利益的社會化生產與駕馭規則之間的矛盾。這種危機趨勢以國家機器失控的方式，轉化爲喪失合理性。”⁷在這種意義下，他稱合理性危機爲行政管理的合理性之“赤字”(a deficit in administrative rationality)。哈氏又說：“公共管理方面合理性之‘赤字’，意味着國家機器在現有限制條件下，已不能得心應手地駕馭經濟系統。”⁸

哈氏從以下兩大項分析合理性出現“赤字”的原因。

(a) 合理性出現“赤字”的原因之一：矛盾的操縱規則
(contradictory steering imperative)

他指出，只有當合理性危機取代了經濟危機時，才談得上名副其實的合理性危機。他說道：“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實現問題的邏輯不僅僅反映在另一種操縱工具上，即合法權力這種操縱工具上，而且，危機邏輯本身由於下一情況而發生改變，即矛盾的操縱規則(contradictory steering imperative)已從市場貿易轉移到行政系統。這一論斷有兩種提法。一種提法以構成市場貿易的商品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一熟悉的命題爲出發點。一方面，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日益需要由政府制訂計劃以確保資本的實現；另一方面，要使私人自主地支配生產資料，國家的干預就必須有一個限度，並且無法有計劃地協調個體資本家之間的利益衝突。另一種提法由奧菲(Claus Offe)提出。國家對自我閉鎖的經濟系統的疲軟進行補償，並擔負起彌



補市場的重任，與此同時，由於管理手段的緣故，國家又不得不允許越來越多的外部成分進入該系統。由資本實現的規則所控制的經濟系統的問題，若是沒有與該經濟結構不同的觀念之滲入運作，便不可能由行政管理部門去處理。”⁹

上述所說的“兩種提法”實際上指的就是導致合理性出現“赤字”，或說是產生合理性危機的兩大原因。

(b) 合理性出現危機(或“赤字”)的原因之一：不屬於系統本身的結構的產生。

他完全認同奧菲的意見，認為下述三種趨勢必然使行政管理機構不能作出合理的決策(而出現“赤字”)。

第一，在公營部門和壟斷部門的有組織的市場中，進行業務戰略決策的邊界條件改變了——

哈氏說道：“大企業進行決策時物質和時間上的選擇餘地如此之大，以致投資政策取代了由客觀因素決定的合理選擇。因此，高超的管理必然是從政治角度來進行判斷和決策，而不是採用‘由推理確定’的行為戰略。”此意即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出現了一種“客觀因素消失”的趨勢，人們這時因不能訴諸客觀推理，只好從主觀隨意性出發，這種決策當然不會合理。¹⁰

第二，與公營部門的職能有關，出現了具體勞動即着重使用價值的勞動取代抽象勞動的職業領域——

這意即“外在的第二種使決策不合理之趨勢”乃是“極端的職業化”。例如：政府機構制訂計劃決策是一種複雜的抽象勞動，必須在——制訂計劃者不應是一些固定不變的專職人員或機構，即不應使制定計劃“職業化”——之條件下才是合理的，但如今已職業化且是極端的，這便不合理。¹¹



第三，不能通過勞動力市場進行自我再生產的那部分非自立人口，較之有收入的自立人口增長了——

前者包括：兒童、學生、失業者、靠年金生活者、接受福利救濟的人、沒有職業的家庭婦女。病人以及罪犯；後者不言自明。前者之群體也可能產生類似在具體勞動環境中出現的那些定向模式。這定向模式亦即阻礙制定合理計劃或決策。何以如此？因為政府機構陷入了“是提高稅率還是減少社會福利支出的兩難選擇困境中”。“非自立人口的增長”另外意味着“遊離於政府制定以‘資本主義經濟運行’之計劃以外”的人口增加，對政策自然是威脅。¹²

3 合法性危機

在哈伯瑪斯看來，若“合理性危機”是政治系統的“產出危機”，那麼“合法性危機”則是政治系統的“投入”危機。哈氏說道：“政治系統要求投入群眾的忠誠.....當合法性系統不能順利地保持必要的群眾的忠誠，以貫徹來自經濟系統的操縱指令時，.....就會出現合法性危機”。¹³“與合理性危機相比，合法性危機恰如是一種整體認同危機 (identity crisis)。它不是由系統整合 (integration) 面臨危機造成的，而是產生於這樣一個事實：履行政府的計劃工作，使非政治化公共領域的結構、使通過形成民主確保私人自主地支配生產資料成為問題。”¹⁴

正如他把合理性危機視為合理性之“赤字”，他也把合法性危機看成是合法性之“赤字”。他說：“合法性之‘赤字’意味着：依靠行政手段隨心所欲地保持或建立有效的規範結構，已屬癡心妄想。”¹⁵

那麼合法性危機又是如何產生的呢？茲分別就他在《交往與社會進化》與《合法性危機》兩本著作加以闡述。



(a) 在《交往與社會進化》¹⁶ 一書中之觀點

在“晚期資本主義”國家採取社會福利國家—大眾民主這種形式，能有效地解決“自由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出現的那種合法性問題，它使合法性過程正常化和持久化。它由於對各政治黨派之間的競爭進行了調節而平息了勞工運動。

但是哈伯瑪斯又指出，也正是這種形式引發了新的合法性危機。關鍵在於：在推行高福利、大眾民主的條件下，國家只有顯示出完全有能力阻遏經濟過程的功能失調，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才可消除對合法性的威脅。國家按其綱領就擔負着彌補經濟過程中功能運轉不靈的責任。在人民大眾眼裏，國家履行這一職責，是其合法性的基本條件。而國家履行這一責任，乃是“以一種制訂綱領的方式來承擔起這些職責”，是以國家干預方式為之。

哈氏進一步分析道，實行國家干預所取得的效果恰恰與原來的願望相反。原因是：“自由競爭”對資本主義來說是天經地義的，它以“法”的形式支撐着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實行國家干預，嚴重地侵害了“自由競爭”的根本原則，從而使資本主義失去了賴以存在的“法”的依據。也就是說，這從另一角度引發了合法性危機。

(b) 在《合法性危機》一書中的論述

哈伯瑪斯在本書中把合法性危機主要歸因為“政府對文化傳統的干預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即‘政治化’。”他說道：“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政治系統將它的勢力範圍不僅擴展到經濟系統，且擴展到社會文化系統。當有組織的合理性不斷擴展時，文化傳統卻遭到了破壞和削弱。但是殘存的傳統必須逃脫政府的控制，因為對合法性至關重要的傳統是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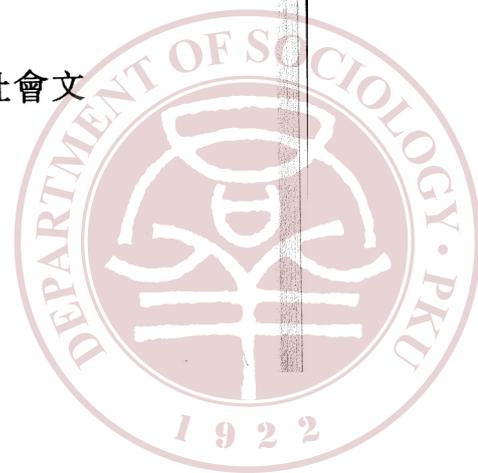


通過行政手段再生的。而且，政府對文化事務的操縱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副作用：使原先由傳統確定的，屬於政治系統的邊界條件的‘意義’ (meanings) 和‘規範’ (norms) 成爲公衆議論的主題。如此一來，推論的 (discursive) 意志-構成 (will-formation) 的領域擴大了——這是一個動搖非政治化公共領域結構的過程，而這一結構對延續系統的生存來說是至關重要的。”¹⁷

上述這段話的意思，哈氏乃是指文化傳統原本使民衆產生一種“公民明哲保身主義” (civil privatism)，即公民的一種事不關己、高高掛着的不管閒事的態度。當政治系統在社會中的合法性危機因着干涉到社會文化系統，曲解了符號，即以商品生產和用行政手段制訂符號計劃，耗盡了“反事實的效度要求” (counterfactual validity claims) 的規範力量，爲了“騙取”民衆的支持 (合法性支持——即供應合法性需求)。一旦獲取合法性的方式被看穿，其目的便難以實現。不只如此，文化傳統的破壞，導致公民迅速“政治化”，使他們原有那種“明哲保身主義”盪然無存，民衆於是渴望參與政治。如此便意味着他們對合理性的需求與日俱增，對“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來說，這是極大的危險。¹⁸

合法性困難之所以演變成合法性危機，哈氏說：“那只能有一個原因，就是：僵化的社會文化系統無法通權達變，調整職能，以滿足行政管理系統的需求。只有當社會中可動用的價值量或者說系統所能承受的報償，都無法滿足源源不斷產生的期望時，才可預言合法性危機。因此，合法性危機必然植根於動因危機，即植根於國家、教育系統和職業系統提出的動因需求與社會文化系統提供的激勵因素之間的矛盾。”¹⁹

從而，哈伯瑪斯乃從政治系統的合法性危機追溯到社會文化系統的動因危機。



4 動因危機

哈伯瑪斯認為，“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動因危機實際上就是這一社會文化系統的唯一危機形成。因為一個社會的社會整合依賴於社會文化系統的“產出”，即依賴於它以合法性形式提供給政治系統的動因，所以上述諸危機，特別是合法性危機，都可以追溯到社會文化系統，都只有通過社會文化系統才會爆發出來。哈氏對“動因危機”定義如下：“當社會文化系統發生這樣一種變化，即它的產出對國家和社會勞動系統而言出現機能障礙時，我就要說出現了動因危機。”²⁰

因為社會文化系統與政治、經濟系統相比，不可能安排自己的“投入”，所以不存在此系統的“投入”危機。它只是從經濟、政治系統那兒獲得“投入”，如可買到的和集體需要的物品及服務設施、法令和行政命令、公共安全和社會保障等等。經濟、政治系統的“產出”危機在社會文化系統，則成為“投入”失調。²¹

要了解哈氏的“動因危機原理”，首先得搞清楚他所提出的兩個基本概念：一是“公民的明哲保身主義”；另一是“家庭-職業明哲保身主義”(familial-vocational privatism)。簡單說，前者指老百姓不問政治、不想參與，善於擇安避危、保全自身；後者則指通過激烈競爭、不倦的奮鬥，以謀得好的職業，並從而確保家庭生活的舒適與安逸。²²並且前者從否定的角度向“晚期資本主義”社會提供原動力，即由於“民衆不去參與意志的構成”，從而使該社會卸掉合法性的負擔；後者則從肯定的角度向該社會提供原動力，即由於“人們都為獲得好的物質生活而努力奮鬥”從而使該社會獲得生機。“這兩種動因模式對政治和經濟系統的持續存在都是至關重要的。”哈伯瑪斯如此說道。²³



那麼，社會文化系統怎樣才能產生出這兩種動因模式呢？他指出，必須依賴傳統。哈氏說道：“明哲保身主義動因模式，可以與代表前資本主義傳統成分和資產階級傳統成分的獨特混合物的文化模式協調一致。資產階級社會必不可少的動因結構，只是不完全地反映在資產階級意識形態之中。資本主義社會總是依賴其自身不能再生產的文化邊界條件。資本主義社會寄生地靠傳統的殘渣剩飯為生。”²⁴

然而因為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已不可能提供這兩種動因模式，原因是它們正在不可逆轉地被摧毀。他說：“作為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產生的背景和必要補充的傳統世界觀諸成分，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逐漸削弱並日益消亡。”²⁵ 其肇因計有幾點，分述於下：²⁶ (一) 傳統世界觀同經濟和行政管理系統的普遍的社會-結構力量水火不相容；(二) 傳統世界觀同科學系統所特有的認識態度相衝突。

至於資產階級傳統同樣劫數難逃，原因是“與明哲保身有關的一些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組成部分，也由於社會變革而正失去根據。”²⁷ 其組成部分包括了：(一) 成就意識形態(achievement ideology)；(二) 佔有性個人主義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三) 交換價值導向 (orientation to ex-change value)。上述三項內容，第一項因人們不再信賴市場機能可以實現按成就來分配報酬而削弱。第二項因社會不具備兩個先決條件而削弱，即 (1) 私人的經濟主體能夠主觀上非常清楚地認識到並計算出特定時期內的穩定需求，(2) 這些需求能夠用個人可要求的東西 (通常用系統可支付的貨幣報酬) 予以滿足。第三項因三個原因而削弱：其一，不是靠自己勞動收入來養活自己的那部分人口的增長 (如：學生、領取福利金和養老金生活者、病人、犯人、軍隊)；其二，用具體勞動取代抽象勞動的活動領域範圍不斷擴大；其三，隨着勞動時間的縮短 (以及實際收入的增加)，休閒



活動已增加並超過賺取加班費的邊際效益，產生了“季芬矛盾”(Giffen's paradox)。²⁸

由於“前資產階級傳統殘餘的削弱正像資產階級傳統削弱了其殘餘一樣，使一些不利於‘公民及家庭-職業等明哲保身主義’繁衍的規範結構得以出現。”²⁹ 今天，這些規範結構成了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文化世界觀。它們是在唯科學主義(Scientism)、後奧拉特藝術(Post-Auratic Art)以及普遍道德(Universalistic Morality)的基礎上形成的。哈氏說：“這三個領域中的每一個領域裏，都按照內在的邏輯，出現了不可逆轉的發展，結果產生了一些文化壁壘。它們只有付出‘倒退’的心理代價，即只有背上異常沉重的動因負荷，才能打破。德國法西斯主義就是狂熱意圖衝過基本科學信念、現代藝術和普遍法律觀念及道德觀念的門檻之下，有組織的倒退之集體意識之一例。”³⁰

三 哈伯瑪斯“四重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

1 哈伯瑪斯的“經濟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

底下，筆者試就哈氏理論看台灣經濟發展之困境，所得之相符合與相異之要點，陳述如下：

(a) 相符合部分

(i) 政府干預經濟，仍然自動遵從經濟規律的運作；且若干預不當會使經濟危機加劇：

哈氏說：“如果說，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對立再一次表面化”。(前面引述哈氏的論述第一段話。)



他又說：“國家干預仍不過是一種以代理人的身分維護集資本家意志的，‘非資本家’的行爲，儘管國家是資本實現的工具。”因而國家干預，不可能阻止住混亂的商品生產的盲目發展，即不可能阻止住經濟危機的爆發。

證諸台灣的經濟發展，當危機乃由於利潤率不斷下降的規律所造成，政府干預，只會使情況複雜，惡化。例如：現今的傳統產業（相對於高科技產業），因國際間的相對競爭力已逐步消失，勞工抗爭頻繁，利潤率不斷下降；政府為挽救傳統產業，竟要求銀行團給予傳統產業紓困，或設立“重置型基金”，且要求財政部可操控的“四大基金”進場購買，造成四大基金因傳統產業股跌勢不斷，而蒙受不小損失。另外，政府亦打算用挽救建築業的辦法來帶動國內景氣，故而籌措三千多億低利貸款資金，欲以此刺激建築業的景氣。然而，國內餘屋過多，真是杯水車薪；不只如此，現在的建築業在專家屢次研究發現，其對產業的帶動關連性很小（政大地政系張金鶚教授即如此看），政府此項政策，只會給奄奄一息的不夠健全的建築商施惠，對不合理高房價更是給予支撐力道！如此的干預經濟運作，果真是像哈氏所言，加劇經濟危機而已！

(ii) 持續的通貨膨脹：

關於此項，哈氏的理論主要在指出壟斷的惡果。他述及：在危機發生時，壟斷組織常常寧願縮減生產，也要千方百計地維持壟斷價格，如此抑制了物價的下跌；另一方面，政府又採用財政政策——刺激經濟的膨脹政策，使通貨膨脹較之更有力地推動着物價的猛烈上漲。

證諸台灣現今的現況，雖然台灣未如哈氏所言在“危機”的階段（指類似大蕭條的發生情況），但持續的通貨膨脹相同的力量仍在運作着。台灣一如美國，在九〇年代初至今，乃因蘇



聯、東歐解體，並中國大陸加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大量低廉的勞力產品及原物料(特別是石油)湧入全球市場，所以通貨膨脹隱憂暫時解除。然而，最近在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達成協議的不久之後，石油價格連番飛漲，大大加深了通膨壓力及隱憂。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之新聞報導，自一九九八年底至今，原油每桶價格已漲三倍。又據，以目前消耗的石油速度估算，四十三年後全球石油會耗盡。試想：石油的相關產品有多少並石油危機對交通事業衝擊有多大？石油危機的疑懼並對通膨的威脅，不是迫在眉睫了嗎？回顧台灣這十年左右，因房地產蕭條，使物價暫時止升。但石油資源的危機仍然是通膨的夢魘。

(iii) 不斷的生產停滯：

關於哈氏在此點的論述，主要強調：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發展停滯，不是週期現象，而是持續現象。此外，“滯”的衡量，仍須考量“失業率”，此項更是重要指標。他強調：包括美國在內的“晚期資本主義”國家的高失業率，可以斷定整個“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處於生產停滯的困境之中。

觀察台灣的情況，我們發現台灣近十年來的經濟成長主要由高科技產業所帶動。然而高科技產業乃是資本密集的產業，對就業的貢獻很小。不只這樣，政府因獎勵該產業給予低稅甚至免稅優惠，對政府稅收貢獻極低。而且，最近因輿論的檢討，欲對該產業予以撤銷減免稅負優惠，該產業許多廠商便紛紛有外移大陸之計劃(甚至已行動)，似乎避開了回饋社會的責任。而反觀傳統產業，除少數大型體質健全廠商外，幾乎都在辛苦、掙扎階段，利潤率不斷因競爭而下降；工廠關閉、倒閉日益增加，失業率不住提升，且屢創歷史新高峰。所以，若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予以客觀評斷，整體的“不斷的生產停滯”乃是存在的事實。



(iv) 嚴重的財政赤字：

證諸台灣的經濟現況，據新聞報導，到二〇〇〇年底政府累積負債額將接近三兆五千億以上。若仔細分析造成政府負債累積如此迅速（十年前政府累積債務只約二千億台幣）之原因，主要的項目乃是“民粹主義”式競選承諾，兩大黨競相開社會福利支票的惡果；當然，另外還加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的巨額收支，以及健保支出，交通重大建設支出（例如捷運）等等。這些赤字的肇因，基本上與哈氏所述一致。

(b) 相異部分

(i) 哈伯瑪斯的“四重危機理論”並未能準確預測到全球資本主義體系往後的發展。資本主義體系確實經歷了滯漲的經濟危機期。但往後的科技創新發明，雷根政府(Reagan Administration)大量舉債投入基礎科學，太空科技之研發；另外在布希總統(President Bush)任內，又不斷改善其國內基礎建設，投資環境；企業更於布希任內汰弱存強，勵精圖治，使得自一九九二年開始至今，美國有八年期持續擴張的繁榮景象。台灣也因此獲得火車頭帶動(指美國)的便利，因為台灣乃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國，也為美國第七大貿易夥伴。所以滯漲並未終結資本主義，且也非“晚期”了！

(ii) 總統府與行政院並與民進黨中央，國民黨中央或與立法院缺乏協調機制，造成合理性危機，此點亦在哈氏理論之外。

(iii) 行政院之內缺乏財經部門內統轄及協調各部門的資深閣員，使財經政策常顯南轅北轍，造成合理性危機。此亦為台灣之相異部分。



(iv) 雖然第一點提及資本主義體系脫離滯漲問題，但台灣經濟發展卻有矛盾、兩極化發展趨勢。高科技產業持續成長，但傳統產業卻仍在哈氏所提的危機理論範圍內，因為傳統產業不只是“滯”且“失業率”不斷提升。

(v) 台灣面對中共強大政經發展的競爭威脅，以及促統壓力，特別有着“台獨黨綱”的民進黨在中央執政，亦為行政系統中極大的合理性“赤字”，而哈氏理論未及此層。

2 哈伯瑪斯“合理性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

(a) 相同部分

(i) 他將社會的“合理性危機”視為是政治系統的“產出”危機，而“合法性危機”則為“投入”危機，乃符合於台灣之政治系統。因為政治系統要求投入群眾的忠誠，使其光而大之，產出則在於有效地貫徹執行行政決策。此處，“產出”之“危機”具有合理性危機形勢乃指行政系統無法協調和履行來自經濟系統以及社會系統的指令。觀察現今的台灣新政府的種種政策不協調，導致股市跌跌不休，便是合理性危機的展現。

(ii) 他所提出的合理性危機(或以“赤字”代替“危機”)原因之一：矛盾的操縱規則。因着經濟發展之需，行政系統需制定計劃，以確保資本營利的實現；另一方面，要使私人自主地支配生產資料，國家的干預就必須有一個限度；如此行政系統便陷入一種矛盾之中。加上，行政系統無法有計劃地協調個體資本家之間的利益衝突，這使行政系統處於合理性的“赤字”更加嚴重。在台灣目前的典型例子有：(一)高科技產業應否開放到大陸投資的辯論；(二)高科技產業的保護程度為何？(三)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當如何輔導或補助以取得公平、正

義？等等。其次行政系統制定計劃干預市場的運作所生的計劃與市場間的矛盾，在台灣也有到底保不保護已漸失競爭力的傳統產業所產生的政策搖擺矛盾。

另外，另一種由奧菲 (Claus Offe) 提出的：“國家對自我封閉的經濟系統的疲軟進行補償，並擔負起彌補市場的重任；與此同時，由於管理手段的緣故，國家又不得不允許越來越多的外部成分進入該系統。”如此，國家可用資源將逐漸耗盡在補償疲軟的經濟系統並彌補市場之上，合理性危機 (赤字) 便逐漸浮現。這一點在台灣典型的例子，就是在亞洲金融風暴持續吹襲期間內，政府為防範台灣步入日本的金融體系崩潰造成經濟危機，乃對金融體系持續進行免稅或減稅政策，使政府稅收短少，赤字雪上加霜，造成許多其他傳統產業的反彈。直至今日，政府為挽救傳統產業，便選擇了刺激營建業的景氣政策，並要求金融業配合。然而，金融業可能因此產生的呆帳增加，政府便預計再編預算予以彌補。在累積債務已近法定上限之下，如此的政策不免引起極大爭議。有許多學者及輿論界認為此政策對廣大百姓無直接受惠，倒是造成支撐房價極不合理，建築商免於倒閉及獲持續暴利之坐擁，政府的合理性危機於此明顯不過了。國內學者南方朔稱這一情況為“調控牢籠”——政府以財務灌注舊體系，仍關不住企業的死亡。³¹

(iii) 哈氏所提“合理性危機”的原因之二：不屬於系統本身的結構的產生。在台灣亦有可印證的事例。這其中，有三種趨勢必然使行政管理機構不能做出合理的決策而出現合理性的“赤字”：

(一) 在公營部門和壟斷部門的有組織的市場中，進行業務戰略決策的邊界條件改變了，亦即社會中出現了一種“客觀因素消失”的趨勢，人們這時因不能訴諸客觀推理，只好從



主觀隨意性出發，這種決策當然不會合理。在台灣政府決策中，不只因為投入決策考慮項之事務和時間的要素極其龐雜，更因為民意代表關說，黑道暴力介入公共工程，部分基層公務員的貪污，使這合理性赤字愈加惡化，乃是不言可喻。³²

(二) 公營部門之職能裏，出現了着重使用價值的勞動取代抽象勞動的職業領域。例如：政府機構制定計劃決策是一種複雜的抽象勞動，必須在——制定計劃者不應是一些固定不變的專職人員或機構，亦即不應使制定計劃“職業化”——之條件下才是合理的。但如今職業化且是極端的，這便不合理。在台灣，愈來愈多的專業科技領域並龐大的預算領域，皆由幕僚專職人員制定計劃，民意代表或政務官都非真正的專才，無法監督制定的計劃是否合理；這種情形，俯拾皆是。並且因着幕僚專業人員制定計劃決策，多只是“例行公事”，“依法辦理”，這種“蕭規曹隨”式的制定決策，很少經過詳細評估，沒有以“複雜抽象勞動去從事”。這結果造成由政府議價出來的災區學校重建一坪二十多萬，但王永慶卻只需要兩萬多元，即可蓋好相同的房子。

(三) 不能通過勞動力市場進行自我再生產的那部分非自立人口，較之有收入的自立人口增長。前者包括：兒童、學生、失業者、靠年金生活者、接受福利救濟的人，沒有職業的家庭婦女，病人以及罪犯，這些群眾因着不斷要求福利增加且不得減少的定向模式，使政府機構陷入了“是提高稅率還是減少社會福利支出的兩難選擇困境中”。在台灣目前新政府便不斷有加稅之提議，餘音裊裊，乃是佳例。³³



(b) 相異部分

(i) 台灣新政府的合理性危機部分來自於扁政府搞“全民政府”不肯分享權力於反對黨，而在國會執政黨又為少數黨，造成政局動盪，有着行政體系極大的合理性“赤字”（危機）。³⁴

(ii) 總統府與行政院並與民進黨中央、國民黨中央或與立法院缺乏協調機制，造成合理性危機，此點亦在哈氏理論之外。

(iii) 行政院之內缺乏財經部門內統轄及協調各部門的資深閣員，使財經政策常顯南轅北轍，造成合理性危機。此亦為台灣之相異部分。³⁵

(iv) 民進黨第一次在中央部門執政，有如“小孩開大車，新手開車上路”。

(v) 台灣面對中共強大政經發展的競爭威脅，以及促統壓力，特別有着“台獨黨綱”的民進黨在中央執政，在極端衝突意識形態對立之下，亦是行政體系中極大的合理性“赤字”，而哈氏理論未及此層。

(vi) 憲政體系對府、院、會三者間的定位與權貴的規定含混不清，甚或相互矛盾（乃因匆促修憲的後遺症），這亦可算在哈氏合理性危機理論領域之外。

3 哈伯瑪斯“合法性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

(a) 相同部分

(i) 哈伯瑪斯說：“合法性之‘赤字’意味着；依靠行政



手段隨心所欲地保持或建立有效的規範結構，已屬癡心妄想。”他又說：“政治系統要求投入群眾的忠誠……當政治系統不能順利地保持必要的群眾的忠誠，以貫徹來自經濟系統的操縱指令時，……就會出現合法性危機。”在臺灣政治發展的過程中，民衆漸漸被歷次選舉鍛鍊得成熟了，民衆參與政治之程度在本次總統大選裏達到熾熱程度，此時，意味着他們對合理性的需求與日俱增，對新政府乃是極大危險。因此，政府想依靠行政手段隨心所欲地保持或建立有效的規範，確實已屬癡心妄想。而扁政府在“八掌溪四名工人命案”以及上台一個多月後，財經政策混亂，民衆對股市信心不足，跌跌不休，造成陳水扁的支持度掉了二十多個百分點。若是民衆必須再等十七個月的府、會對抗，到明年年底，立法委員選出後，扁政府與國民黨主導的立法院才進行政治攤牌，恐怕到時候民衆的支持投入已陷空前低潮，合法性“赤字”當屬難免。

(ii) 哈氏另外指出：“在推行高福利、大衆民主的條件下，國家只有顯出完全有能力阻遏經濟過程的功能失調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才可消除對合法性的威脅。國家執行此一政策乃以干預方式爲之。”然而，干預所取得的結果恰恰與原來的願望相反。原因是：“自由競爭”對資本主義來說是天經地義的，他以“法”的形式支撐着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實行國家干預，嚴重地侵害了“自由競爭”的根本原則，從而使資本主義失去了賴以存在的“法”的依據。也就是說，這從另一個角度引發了合法性危機。

在臺灣，新政府上台至今爲着護股市的盤，“四大基金”從四千多億元可用子彈，打到如今只剩不到九百億元，^{一如前}面所述，股市到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報載^{值縮水}逾三兆二千億元。（從二月十八日今年最高點回檔算起），^{跌幅}

達
的
計
過
的
府
有
權
大
重
易
地
法



達百分之二十二點零八。³⁶ 股市跌跌不休，乃使民衆對新政府的合法性產生了信心危機，因為股市乃是經濟總體表現的溫度計。這個現象印證了哈氏所述：“因為只有顯出完全有能力阻遏經濟過程的功能失調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才可消除對合法性的威脅。”

除了上述股票的跌跌不休引發的合法性威脅疑慮外，新政府行政院主計長林全在八月二十九日於報端指出：政府的收入有三分之一是靠賣股票與規費收入，勉強維持目前預算支出規模。但當股票賣完及規費收入減少，赤字又因法令限制不能擴大，屆時預算的支出勢必縮小，嚴重的話，各種重大工程推動、社福支出必將停擺或縮水；勢必引發更進一步合法性危機疑慮。前面經濟發展困境的結構，也在在說明嚴峻的經濟困境，必然使政府疲於奔命，卻事半功倍，民衆會愈過愈怨聲四起。這個情況發展的極端，乃是在前面“新政府合理性危機”之第十二點中所提及的：台灣人民與政府間的“默示契約”已然成形，就是“政府必須有能力確保人民生活中每個細微面向一定的生活品質”。這個默示契約正在深入我們生活中每個環節。股票跌人民罵政府，物價漲或匯率跌罵政府，買不起房子罵政府，失業罵政府，故而決策的政治體系有超載之虞，也即有合法性危機。哈伯瑪斯在這種情況下，說出：“只有當社會中可動用的價值量或者說，系統所能承受的報償，都無法滿足源源不斷產生的期望時，才可預言合法性危機。”我們的政府確實應該對這樣的警告，小心應對，方不致真的爆發合法性危機。

(b) 相異部分

(i) 哈氏論述背景乃在一九七〇年代，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陷入滯漲的經濟乃至政治危機，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陣營卻



有很好的經濟成長。因而他便認為資本主義陣營有合法性危機，恐怕有共產主義革命發生之可能。但如今，共產陣營已瓦解，在缺乏與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相競爭的世界體系中，民主國家的合法性危機受威脅，發生制度被推翻的機會微乎其微。台灣已走向徹底民主化的不歸路，中央部門政黨輪替已產生，所以民主制度被推翻的可能性極小。對於扁政府合法性危機之發生，民衆會以選票做出理性的抉擇，以消除這一合法性危機。(但在極端的情況，則可能會產生獨裁，威權暫時的過渡，則是例外。)

(ii) 哈氏的論點，將政府視為資產階級的民主政府，是近乎以欺騙手段騙取民衆支持之看法。故而他認為當“一旦政府騙取民衆支持，而獲得合法性的方式被看穿，其目的便難以實現。”證諸台灣的政府，在媒體、輿論高度發達，監督機制漸趨健全，民衆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之下，上述“政府為資產階級的代言人”之看法已非事實。

(iii) 哈氏指稱國家干預經濟，為要阻遏經濟過程的不良結果。反而因嚴重地侵害了“自由競爭”的根本原則，從而使資本主義失去了賴以存在的“法”的依據。也就是說，這從另一角度引發了合法性危機。但揆諸現實情況，合法性有否危機乃在民衆信心的問題，民衆對政府的期望常是矛盾的。只要政府的決策結果使百姓還算滿意，在邏輯上總有矛盾，或“違法”之嫌，並不一定就會有“合法性危機”這一情況發生。

(iv) 哈氏的“合法性危機”論述，乃是“四重危機理論”整體性、系統性中的一部分，是源自社會的經濟危機，轉移到合理性危機，再轉變為合法性危機。因此，他在闡述合法性危機時，仍受限於嚴格的邏輯思路，且以“經濟、物質基礎”的“歷史唯物主義”做另一種方法論的理論應用。如此一來，



便無法更寬廣地應用在政治學領域的理論，也可能看漏一些重要現象。特別在現今的台灣，時空背景迥異。前面所述的經濟結構困境並新政府的合理性危機之要點，我們便發現有許多是在哈氏理論論述之外的。這些要點較顯著不同於哈氏理論範疇的有：

- (一) “全球五大經濟板塊運動”，衝擊各國造成的政經危機；哈氏當時卻是在資本主義國家滯漲所引發的政經危機。
- (二) 台灣本土性個別的經濟困境結構：(1) 台灣處在“美日貿易斷層線”，(2) 台灣的“依賴發展結構”衍生之困境，(3) 亞洲金融風暴“潛在危機”，(4) 台灣“風險社會”出現的困境，(5) 政治項中，政府與各部門“溝通的斷層”等。這些經濟困境結構亦很不同於哈氏所論述的經濟危機並因而轉移的合法性危機。
- (三) 台灣新政府的“合理性危機”之產生，可能轉移為合法性危機，其肇因不少項目是在“經濟、物質基礎”之外的。例如：(1) 扁政府搞“全民政府”避開政黨政治的憲政常軌，造成的合理性危機；究其根源，乃扁政府不肯分享執政權於反對黨，(2) 新政府缺乏協商機制，(3) 新政府是“新手上路”，(4) 意識形態掛帥，兩岸關係裹足，(5) 修憲的草率，造成政治僵局難以打開。

4 哈伯瑪斯“動因性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

(a) 相符合部分：

(i) 哈氏認為依賴“傳統”而提供的“家庭-職業明哲保身主義”(乃指：通過激烈競爭，不倦奮鬥，以確保家庭生活的舒適與安逸，如此則從肯定的角度向該社會提供原動力)，和



“公民的明哲保身主義”(乃指：老百姓不問政治，不想參與，善於擇安避危，保全自身，故而“不去參與意志的構成”，使社會卸掉合法性負擔)。因着“作為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產生的背景和必要補充的‘傳統’世界觀諸成分，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逐漸消弱且日益消亡。”其肇因有兩點：(一)傳統世界觀同經濟和行政管理系統的普遍的社會-結構力量水火不容；(二)傳統世界觀同科學系統所特有的認識態度相衝突。

證諸台灣的社會，傳統農業的世界觀，和現代化的普遍的社會-結構力量，確實有水火不容之處，故而逐漸消弱並日益消亡，這原因是：傳統的世界觀包含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這樣的“公民的明哲保身主義”。然而“經濟和行政管理系統的普遍社會-結構力量”乃是資訊高度快速流通，並且要求民衆高度參與形成政策之決策過程，並予以支持的投入。所以兩者乃水火不相容。當然，傳統農業的世界觀也確實同科學系統所特有的認識態度相衝突而更加被削弱，因為傳統常有迷信或反科學非理性的觀念。故而台灣社會的“公民的明哲保身主義”也就日益消亡，從而使社會無法卸掉合法性負擔，動因危機從而產生。

(ii) 而“家庭-職業明哲保身主義”所依賴的“資產階級傳統”，也劫數難逃，因為社會有如下所述的變革而使之逐漸失去根據。原來，與明哲保身有關的一些資產階級意識形態，乃有三個組成部分：(一)成就意識形態，(二)佔有性個人主義，(三)交換價值導向。

第一項因人民不再信賴市場機能可以實現按成就來分配報酬而削弱。證諸台灣社會人民愈來愈對投機性暴利利得的不滿(貧富差距因而厲害地擴大)可得印證。第二項因每個個體無法



估算特定時期的穩定需求，以及人的欲望受無窮資源有限而削弱。台灣社會的個體確有類似問題。第三項，因三個因素而削弱：甲、如學生、病人、靠養老金生活的人口增加，乙、行政體系因社會發展，人員不斷增加；丙、因勞動時間縮短，收入卻增加，休閒活動已增加並超過賺取加班費的邊際效益，產生了“季芬矛盾”。這三項，除乙項在政府精簡人事政策而不同外，皆可得到印證。如此趨勢使一些不利於“家庭-職業明哲保身主義”繁衍的規範結構得以出現，而使社會有更深的動因危機。

(b) 相異部分

(i) 現今台灣社會的民衆，並不會對“資本主義制度”並其提供的意識形態產生信念動搖或動因危機，因為無有選擇可能。這是與哈氏針對“資本主義意識形態”提出“動因性危機”根本不同之處。故而台灣民衆若有“動因性危機”，也必然在政治體系的投入項，對該政府所產生合法性危機，於下次選舉予以撤換執政者，卸掉動因性危機。在極端的情況，或許會讓獨裁威權政權興起以解決危機；但即便是獨裁政權，仍是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內遵從着相同的市場機能及意識形態，否則很快又會形成另一次危機。

(ii) 哈氏的“動因性危機”理論因受限於“歷史唯物論”及“系統論”之方法論限制，雖邏輯嚴謹，但對這“系統”以外的事物會看漏或無法納入。台灣現今的時空大大不同於哈氏所論述的背景，所以有許多要項不同於哈氏所述的“動因性危機”之內容。台灣的新時期“動因性危機”主要內容之一，筆者冠它以“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論”。



(iii) 台灣新時期“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論”之要點為：

- (一) 源自百年中國歷史“喪權辱國”的傳承，造成民族自信的喪失。金耀基教授著名的“現代化理論”述及現代化過程有三要項：(1) 器物、技術層次的現代化；(2) 制度層次的現代化；(3) 心理層次的現代化。³⁷ 若觀察中國過去歷史喪失民族自信，也是按這程序逐步失去的。“五四運動”時，有許多“全盤西化”或“打倒孔家店”主張，民衆百年來至今，仍存有“外國的月亮比較圓”之心態，即這一民族自信喪失的印證。這一要項是“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的基礎項目。在這一衝擊之下，中華文化的“儒家”作哲學基礎所建構的社會，其哲學基礎已然喪失。重塑的過程還在進行，但未有定論。所以“動因性危機”的產生根源，這一“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應佔有極重分量。
- (二) 社會學家蔡文輝教授曾指出，³⁸ 台灣自政府搬遷來台不久後，為反攻大陸而蓄積國力，在政策上指導及鼓勵民間往經濟發展，造成近三十多年自然科學(科技)對人文科學的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比例為九十八比二的長期扭曲文化結構。在政府與民間以追逐財富為最高目標之下，都市迅速膨脹。大家庭紛紛解體，小家庭在都市中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建立。然而在歐美、日本，經過幾百年以上的現代化過程，台灣因經濟發展迅速，卻在幾十年內要迎頭趕上，而社會人文科學又受輕視，如此造成的壓力、扭力、扯裂力量便在台灣的社會各種傳統結構上發生，其中衝擊最厲害的為小家庭。小家庭夫妻不但幾乎要終日工作方能趕上都市生活水平，又承擔着各種基本責任(那是過去大家庭中由長輩或族人彼此分擔、分工合作所承擔着的)。



例如：照顧教育小孩，奉養父母，人際關係營造，夫妻協調溝通，家務處理……。小家庭在這樣的壓力下，沒有社區來的扶持，政府來的救助（諸如：社會保險制度，醫療保險，失業救濟……），當然使離婚率升高，犯罪自殺率升高，人心靈空虛，導致大量新興宗教的興起。這也使諸如宋七力之宗教犯罪成了普遍化的問題。故而，政府、民間長期忽視社會人文科學的心靈建構，加上前述的儒家文化為核心的哲學基礎之喪失，使台灣的人“動因危機”具有非常不同於哈氏所論述的內涵。

(三) “民族情感的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方面：台灣長期處在中原的邊陲地位，又有着童養媳般被割讓給外國的坎坷命運。到了抗日成功後於回歸祖國之際，又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歸祖國夢碎，使台灣人的心靈烙印更深，創傷更痛。而蔣父子統一中國大陸的總體戰略目標，因着時代變遷，及李登輝前總統適時順勢地轉向追求本土化結合民主化目標後，方將隱藏在台灣歷史暗處的創痛逐漸曝露。這一結果在民衆心理逐步形成了一種文化壁壘，加上四十年的隔離並大陸的共產主義洗禮，兩岸意識形態及民族情感的斷層已然形成，更加劇民衆的文化心理壁壘，不願與大陸統一。設若中共強力要求統一或台灣統獨意識鬥爭激烈，勢必會讓社會背上異常沉重的動因負荷，才能打破上述文化心理壁壘。這點，與哈氏所談，資產階級文化的文化壁壘，在(1)唯科學主義，(2)後奧拉特藝術，(3)普遍道德的基礎上形成，唯有付出“倒退”的心理代價，亦即只有背上異常沉重的動因負荷，才能打破；乃是很不相同的“動因危機”形式。

(四) 在民主化過程中，因政治文化尚未成熟，過去威權式政治文化未完全退位，造成台灣的民粹民主的產生，各政黨為



爭取執政地位之結果，使政府與民衆產生一種畸形的“默示契約”。在這種“默示契約”之下，民衆要求“政府必須有能力確保人民生活中每個細微面向一定的生活品質”。這個默示契約正在深入我們生活中每個環節，股票跌人民罵政府，物價漲或匯率跌罵政府，買不起房子罵政府，失業罵政府。這一點（政府與民間“默示契約”的形成）亦為台灣的社會之“動因危機”。

- (五) 台灣在地理上為一孤立的島嶼，但無論軍事或經濟戰略位置上都很重要。在經濟上很適合加工出口或轉運，因為台灣四面環海且有高雄港這一天然良港。在快速致富的心態催促下並島國居民的特殊心理之綜合，使台灣人有“搭便車”心態，不肯投入“科學的哲學”之建構。（亦即研究發展經費不足），如此也形成依賴美國、日本的特殊動因危機。這個反映在民衆“洋化”、“哈日風”之潮流內。
- (六) 在全球經濟板塊運動之深層，其經濟的岩漿為“技術與意識形態”的混合體。但因着近期發生的科技革命（美國人稱之為“新經濟”），技術突飛猛進，而對應的意識形態，卻仍停滯，無適時更新適應，如此便形成了普遍全球的“動因性危機”內涵之一。台灣的全球化過程亦甚劇烈，當然無法避免被捲入這一新形式的動因危機。（具體的例子：新科技的應用必使大量職場工人失業——電信業即為佳例——而民間及政府對這一情勢突然到來，思想或對策遠遠來不及調適。然而若不再加快適應腳步，競爭力就很快落後。最近新政府上台，全球競爭力從去年第四名掉為今年第十一名，即說明此一情況的急切性。）
- (七) 在政治面，因着政黨輪替執政已在中央、地方全面啓動，政治板塊運動亦甚激烈。而其深層的岩漿筆者將之定義為“制度變革與心理現代化”的混合體。如今，民進黨上台

執政，制度變革已然勢在必行，但行政體系之官僚心態並隱藏的既得利益階層之抗拒變革；加上民衆心理現代化的遲緩，都形成了改革的巨大壁壘。故而在這種岩漿的不平衡變動中，也勢必產生另一種社會中的“動因性危機”。

四 結論

在上段中，關於哈伯瑪斯晚期資本主義經濟危機論述在台檢證，於相符的部分我們發現台灣新舊政府所共同面對的巨大債務問題，似乎是“晚期資本主義世界”的各主要國家長達幾十年的共同問題，而這債務愈來愈龐大，已確定幾十年都還不起；如此當信心危機發生後，確實是政治、經濟、社會的世界級大災難，我們不得不正視之。其次民主政治因政黨輪替執政，執政黨視加稅為票房毒藥，又不敢得罪選民增加福利的呼聲，故而便不負責任地舉債，這分明是拿後代子孫的錢來在現今享受，後代子孫必定為現今的債付出沉重的代價。所以，若民主政治的結果是讓後代子孫感受痛苦過於其正面價值，他們在動因上背負過重的負荷，便會有反彈，屆時民主政治制度恐怕就會毀於一旦。這是德國納粹黨獨裁政治興起的背景，我們也不得不正視之。

而從哈氏理論觀察台灣之合理性危機，我們確實發現，現今的政府所面對的困境遠大於哈氏當時，因為現今的政府不只面對着“民主對抗市場”的困境，且政府仍需照顧到企業界的特殊利益，並加以全球化的快速進展，知識經濟的崛起，社會福利的增加預算呼聲四起，加稅的困難，巨額永遠還不清的債；再加上兩岸因意識形態枷鎖造成的衝突困境，及憲政危機等政治性因素，使這合理性危機之複雜成因遠大於哈氏之“經



濟危機”轉移的情況。因此，政府更需花加倍的心力處理現今的行政政策“產出”問題，期能使“投入”性的“合法性危機”消弭，否則台灣將會產生“一個分裂的台灣”對抗“一個團結的大陸”之危機。

至於哈伯瑪斯的“合法性危機理論”在台的檢證，筆者有如下心得：

- (一) 哈伯瑪斯將合理性危機視為是政治系統的“產出”危機(或以“赤字”取代“危機”一詞)，並將合法性危機視為是政治系統的“投入”危機，乃是很獨到的見解。行政政策在政治系統“產出”後，若不能阻遏經濟過程的功能失調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或者決策者在社會中可動用的價值量——換言之，即系統所能承受的報償，都無法滿足源源不斷產生的期望時，這時的人民在“投入”支持政治系統上便會產生“危機”(或稱“赤字”)。在全球各處，這種情況極為普遍。
- (二) 哈氏理論中，認為危機是會自經濟危機逐步轉移到合理性危機，再轉變為合法性危機，這亦是很獨到的看法。無論就邏輯推論或事實觀察，這個論述都可印證。
- (三) 哈氏理論作為觀察台灣政經發展危機的工具，當然也會顯出它的局限性。不止是時空背景的迥異，哈氏以“歷史唯物論”的“經濟決定論”作理論基礎，使他不太可能述及政治系統本身非經濟因素所可能產生的“合理性危機”。

新政府執政至今，其“合理性危機”解決之道，筆者以為：扁政府必須願意分享執政權於反對黨，“全民政府”不過想訴諸民粹民主之“民意”對抗在野的國會多數黨，這必然會使政局動盪。若這關鍵能解決，新政府的“合法性危機”也才可避免大規模爆發出來。



最後從哈伯瑪斯“動因危機理論”與台灣現狀的交叉檢視中，我們可以有如下心得：

- (一) 哈氏的經濟危機轉換為社會文化面的“動因危機”之見解確有獨到之處。因為自從共產主義陣營解體，全球冷戰結束後，意識形態對抗，武器軍備競賽，一躍而轉變為經濟性競爭。一九八〇年代持續到如今，計劃指令性經濟體制退位，放任自由式競爭的資本主義抬頭，雖有英國及歐陸相繼提出中間偏左的“第三條道路”之反彈，但自由化、國際化的全球經濟一體化風潮，藉着世界貿易組織(WTO)在世界各處將各國相繼捲入這個一體化的風潮，放任自由世界競爭的資本主義仍居優勢主導地位，各國無不相繼採取對策因應這一經濟的風潮對社會可能造成的衝擊。這使得現代世界各國的政策主題，皆圍繞在經濟性議題，因為經濟性議題乃國家的存亡、國民的生計、群眾的生命之所繫，所以經濟危機，極容易轉變成合理性危機、合法性危機、乃至於“動因性危機”。在如今回顧哈氏的論述，確實可肯定其見解的獨到處。
- (二) 哈氏的“動因性危機”論述乃是其“四重危機理論”之系統理論的一部分，故而不能切開單獨適用，乃必須自經濟危機之逐步轉換角度切入才會精準。再者，哈氏分析的對象是以美國為代表之全球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若將這一前提挪開，單獨套用台灣，而不將台灣視為這一世界體系的一部分，也會有問題。所以哈氏的“動因性危機理論”(從而“四重危機理論”)乃是揉合了：(1)系統理論，(2)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觀，(3)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等為其理論內涵，亦為其特色之一。



當然，台灣本土的“動因危機”形成的要項，除了哈氏系統論所提及的以外，還包括有諸如：台灣新時期的“文化心理底層結構崩解”之要素、政府與民衆所形成的“默示契約”要素、依賴心態搭便車不肯投入“科學的哲學”建構的要素、“技術與意識形態”形成的經濟岩漿不平衡發展的動因危機、“制度變革與心理現代化”之政治岩漿不平衡發展的動因危機，等等。因着上述綜合的動因危機，我們直可說，台灣確實已步入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教授余羅所述的：“切斷性均衡的時刻”。在此時刻，各種事物動盪不定，不均衡視為常態，而不確定感盛行。這便可以解釋台灣社會現今不斷發生的：環保抗爭、治安惡化、犯罪及自殺率提升、公共安全惡化、飛安事件不斷、弊案不斷爆發驚人內幕、毒廢棄物及毒廢水事件，等等令人怵目驚心的事件。

注釋

- 1 Lester C. Thurow, *The Futur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W. Morrow & Co., 1996).
- 2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45-46.
- 3 陳學明編著，《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重慶：重慶出版社，1993)，52。
- 4 陳學明，《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67。
- 5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61-62; 陳學明，《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67-72。
- 6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6; 陳學明，《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73。
- 7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6; 陳學明，《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76。
- 8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7.



- 9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7;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74.
- 10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66;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83.
- 11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66;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86.
- 12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67;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88-89.
- 13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6;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94.
- 14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7;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94.
- 15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19-124.
- 16 Jürgen Habermas,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9).
- 17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47-50;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24.
- 18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69-72;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26-129.
- 19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73-74;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2.
- 20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75;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2.
- 21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3.
- 22 同上注, 133-134.
- 23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75;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4.
- 24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76;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5.
- 25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79;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8.
- 26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38-140.
- 27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80.
- 28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40-144.
- 29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84;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45.



- 30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84; 陳學明, 《哈貝瑪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 145.
- 31 南方朔, 〈當調控變成了牢籠〉, 《中國時報》,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版。
- 32 《中國時報》,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版。
- 33 郭正亮, 〈回歸政治基本面〉, 《中國時報》,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版。
- 34 朱雲漢, 〈陳唐體制如何因應當前的治理危機〉, 《中國時報》,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版。
- 35 陳嘉銘, 〈萬能政府情節面臨崩盤〉, 《中國時報》,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版。
- 36 《中國時報》,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六版。
- 37 金耀基, 《從傳統到現代》(台北: 時報出版社, 1992), 161-165.
- 38 蔡文輝教授之看法係筆者引述於一九九〇年左右, 蔡教授於成功大學逸仙中心舉辦的學術會議演講內容。

